

简讯

《岩土工程学报》第八届编委会
改选简报

根据本刊编委会 1999 年 3 月提出的改选提纲的要求,第八届编委会通过差额普选产生。内地编委总人数定为 73 人(原定 70 人,后根据增加年轻编委的建议,改为 73 人)。候选人按新、老成员分列两张选票。

第一部分候选人为新成员,由六个主办学会各提名 15 人,总计 78 人(12 人次为重复提名)。从中选出 33 人(原定 30 人)为新一届编委会成员。

第二部分为当然候选人,即原编委会 65 名成员(不计名誉编委及台港澳编委),从中选出 40 人为新一届编委会成员。

原编委 65 人为选举人,同时为候选人,原名誉编委 5 人为选举人,但不作为候选人(保留名誉编委称号)。选举人总数 70 人,发出选票 70 份。

8 月 10 日至 9 月 5 日为选举和计票日期。计票、监票工作由编辑部工作人员及在宁单位代表共同担任。

计票、监票工作已于日前完成,并将在第八届全国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学术会议(1999 年 10 月 15~18 日在南京召开)期间宣布选举结果。

本届编委会候选人条件是:①对我国岩土工程理论和实践有突出贡献者;②年富力强的学科带头人,并在理论和实践中成果卓著者;③对学报的创建和发展作出贡献者;④台港澳岩土工程界有影响的代表人士(由当地岩土工程学术团体等额推荐,不参加内地普选);⑤内地编委适当考虑单位和地区的代表性。

自本刊创刊以来,本届编委会首次通过差额普选产生。

相信本届编委会必将以其代表性和广泛性赢得读者的信任和支持。相信编委会对推动我国岩土工程理论和实践的发展,对贯彻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办刊方针,对进一步提高本刊的办刊质量,都将作出新的贡献!

(本刊编辑部)

编者札记之一

——从署名谈起

在是非颠倒的动乱年代,否定知识产权,否定个人的创造价值,因而否定稿件个人署名权,这本不奇怪,但这毕竟已成历史。今天,稿件由作者署名,天经地义,本不成其为问题,那么这里为什么重谈这一话题呢?这是因为,部分作者在署名时违背了署名精神和署名原则,也违背著作权法。例如,有的稿件署名过多;有的作者对稿件内容并不熟悉,甚至一遍也没有看过;有的作者甚至不知道稿件是谁写的;有的稿件即将付印,才急忙补上一名作者。凡此种种,都是有悖于署名要求的非常现象。正

本刊简则第 2 条第(3)款规定:署名者应为稿件执笔者或稿件内容的主要责任者,署名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。

本刊简则第 3 条第(1)款强调:稿件文责应由第一作者自负,……稿件应由第一作者修改、定稿。

本刊的这些规定涵概了几层意思。

首先,论文作者亦称论文责任者。责任者应该对自己的知识产品负责。只有先对自己负责,然后才能对广大读者负责。一篇成果诞生了,必然在客观上产生一定的影响,并接受客观检验。如果产生了负面的严重后果,不论作者的动机如何,都要对论文的后果承担责任。因此作者署名是客观检验的需要,是查证后果的依据。而过多的署名或“挂名”式的署名是不严肃的,不负责任的,也是不可能负责任的。

其次,署名是著作权的标识。稿件作为知识产品,具有著作权,即知识产权,是受著作权法保护,并为社会普遍接受的。因此,任何剥夺或占有他人署名权的行为都是不合法的。理所当然地受到广大读者的反对。

第三,署名是社会给予作者的荣誉。知识产品的创造是一项艰苦的劳动。一项具有开拓意义的成果,将无可争辩的载入史册,这样的作者理所当然受到广大读者的爱戴和尊敬。而只有真正付出劳动的作者对这种荣誉才是当之无愧的。

第四,关于署名的规定,是对个别人的抄袭、剽窃行为的警示:侥幸者止步!

科技论文的写作不仅仅是一项艰苦的劳动,更是一项严肃的劳动、诚实的劳动。我们多么希望科技论文的署名完全做到名副其实!

(本刊编辑部)